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林瑋浩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電子郵件：hao122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137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3年1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1373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5直轄市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都市更新組）

部長李鴻源

理事長許俊美(兩)

如
jm

第1頁 共1頁

爾後法令施行

mail 給所有法規

抄上網公告及email
轉各會員公會

(已於103/1/12上網公告 email 轉
和各會員公會、法規委員會)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03年01月14日
0097

裝
訂
線